

合同编号: Gg-SJ-2024-0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 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 55600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伏健 。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黄光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廉政合同书、《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15号）、《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变更三级追责实施办法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37号）《关于全面实施“358 经济处罚”和工程变更发函追责制度的通知》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3.1.3.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 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审查在两轮以内通过。

3.1.3.13.2 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人须接受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3.13.3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3.13.4 全力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3.1.3.13.5 配合施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 作为违约金。

3.1.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1.3.14 设计人在招投标、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3.14.2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按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相关的所有问题，并进行答疑，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变更文件以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出席工地会议、设计会议及应发包人的邀请进行厂家考察。

3.1.3.14.3 工程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完成情况提出意见。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发包人认定的关键性工作，采购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采购文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总设计费金额的 10%进行处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合同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协商，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设计人应在中标公告后至签订本工程设计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非现金。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全部施工图审查或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修订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十套、初步设计文件十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六套、设计成果数据 U 盘两套、设计概算三份、采购文件约定的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最高限价)×100%= 90.8 %。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注：1) 最终设计费的计算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相关系数及计算方法以本项约定为准；

2) 相关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时，以工程施工结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5) 最终设计费不超过本次成交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均不计息）；

本合同的设计费由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给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泰州

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的，每延误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总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2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4.2.6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避免后期深化设计。设计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成）。设计人须于送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配合发包人取得合格审图意见，如因设计人报送、沟通、回复等不及时，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如造成的后果影响极其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4.2.7 项目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人收到后 5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若由于设计的延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泰州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后发包人据此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指标（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仍需进行优化并无条件免费修改。

18.2 承包人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投资，同样按 18.1 条中限额设计条款考核。承包人须响应采购文件限额设计的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严重超出限额指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需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由于承包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施工图无法通过审图，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4 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承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18.5 承包人须做好跟踪服务，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须做好与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对接协调，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积极响应，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做到随叫随到，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罚款（从设计费中扣除）。当发包人通知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协调、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派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相关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勤，按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拿出变更方案并出具变更文件的，每延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 元/天。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前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设计，否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方案汇报或审查须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到场进行，项目负责人每出现一次不到场情况扣除 2 万元/次，各专业负责人每出现一次不到场情况扣除 1 万元/次。

18.1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8.19 发包人不定期去设计单位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8.20 发包人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设计单位敷衍了事故意推托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的处罚。

18.21 安全条款：承包人的中标金额中已包含安全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8.22 最终结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3）条中的最终设计费扣除已付款项进行结算（但因承包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须从最终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其余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如项目终止，按 18.28 条款执行。

18.23 承包人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达到一定程度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的，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2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的，承包人须响应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配合，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上述成果文件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达到一定程度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

18.25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2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请投标单位按照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谨慎投标。

若项目终止，各阶段按此结算：

1、方案设计（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束后终止的，承包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应尽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按“项目终止结算价”的 15% 结算设计费（但因承包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须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2、方案设计（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结束后终止的，承包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应尽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按“项目终止结算价”的 35% 扣除已付款项结算设计费（但因承包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须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3、方案设计（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结束后终止的，承包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尽的合同义务后，发包人按“项目终止结算价”的 70% 扣除已付款项结算设计费（但因承包人违约应缴纳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按照采购文件相关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罚款须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注：（1）“项目终止结算价”只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才会启用；

（2）“项目终止结算价”计算方法如下：

1) 项目终止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费率；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最高限价）×100%= 90.8 %；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说明：

①项目终止结算价的计算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相关系数及计算方法以本项约定为准；

②相关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

1；

廉政合同书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556000元。由建设单位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